

藏彈少年判勞教 官：年輕非贖罪券

批在旁搖旗吶喊提供物資者須負最大道德責任



前年11月2日，大批黑暴分子於銅鑼灣觸發暴亂並蔓延全港。一名16歲男生因當日參與非法集結及身藏汽油彈被起訴，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入勞教中心。法官練錦鴻在判刑時指出，被告所為是阻止社會正常運作，其管有的物品亦會危害他人財產及生命，須處以阻嚇性刑罰，並強調年輕非贖罪券，違法未必達義，而那些在旁搖旗吶喊、提供物資的人，要為事件負上最大的道德責任。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犯案時16歲的學生王瀚文，於早前承認於2019年11月2日在銅鑼灣利園山道及禮頓道附近的希慎道，與其他人參與非法集結，以及管有3個玻璃樽、一罐噴漆及一罐打火機燃料。

練官昨日在判刑時表示，被告成績不俗，是有潛質的年輕人，法庭在衡量年輕罪犯的刑罰時會感到困難，他們或入世未深，又或未能了解到嚴重的後果。不過，年輕只是一個階段，並非一個身份或任意妄為的藉口，亦非贖罪券，心智成熟的人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他批評，在事件中要負上最大道德責任的，是旁邊搖旗吶喊、提供物資支持的人，因最終被捕的不是他們，而是前線的人，但法庭權力有限，只會就具體案情進行量刑。

盼透過訓練理解違法就是違法

練官表示，考慮到被告的背景、認罪有悔意等，認為他並非不能改變，相信以適當刑罰，可以協助被告改變成為有用的人，亦能收阻嚇之用，遂接納報告建議，判被告入勞教中心，望他能透過訓練以理解違法就是違法，而違法未必能達義，違法只導致破壞。

案情指，2019年11月2日下午4時許，警方在銅鑼灣利園山道及禮頓道附近的希慎道，發現有數十名身穿黑衣及戴上蒙面物品暴徒堵路，見到警員便四散逃去，警員追捕時截獲被告。他當時身穿黑衣、手持雨傘、戴上眼罩及防護面罩等，其後更在被告背包中搜出包括汽油彈在內黑暴物品。



●前年11月2日，大批蒙面示威者在香港灣仔、銅鑼灣等地堵塞道路，以鐵馬等雜物築路障及焚燒雜物。資料圖片

涉中大「播獨」遊行 被通緝青年落網



●去年11月19日，部分中大學生和校外黑暴在校園內非法遊行和「播獨」。



●警方國安處探員當日在案發後到中大校園搜證和翻看「天眼」，鎖定一批疑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去年11月19日，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禮因應疫情改為網上舉行，惟部分中大學生與外來黑暴勾結在校內非法遊行「播獨」。警方國安處經調查後鎖定一批目標人物，於去年12月以非法集結及煽動分裂國家罪拘捕8人，並通緝多人，其中一名在逃的19歲中大男生，昨日在沙田街頭被巡警截查時被踢爆通緝犯身份，遂將其拘捕及交由國安處跟進。該男生被揭前年在屯門參與非法集結被控，在法庭提訊及保釋後兩周便涉嫌觸犯本案。

去年11月19日，有黑暴及部分畢業生在中大校園內遊行，公然鼓吹「港獨」，包括戴上面具展示「港獨」橫額及旗幟、高叫「港獨」口號。校方強烈譴責及報警。翌月，警方國安處經調查後採取行動拘捕8人，包括最少3名中大學生，分別涉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及煽動分裂國家罪。

警方翻查校園內的閉路電視後，發現當日的遊行隊伍約有90人，其中有一半來自校外，相信是有預謀和內外勾結的一次「播獨」活動，試圖測試香港國安法的底線。警方鎖定一批疑犯身份，除了8人早前被捕外，仍有多名疑犯在逃。該案至今已9人被捕，目前仍有多名被鎖定身份的疑犯在逃，料被捕人數會進一步上升。警方表示，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截至今年2月18日，共99人(82男17女)，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被警方拘捕。

教協屢庇「獨師」 梁振英促教局摒除「害群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鈺)2019年起的修例風波揭示出本港教育出現嚴重問題，部分教師藉機在課堂上散播極端不實言論，甚至慫恿學生參與違法暴力活動。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近日接受中新社專訪時表示，當前教育問題的關鍵是教師的基本立場問題，而教協作為香港最大的行業工會及會員最多的教師組織，其領導機構長期被反對派把持，令教協經常包庇失德教師，讓涉事教師有恃無恐。梁振英強調，未來教育界要正本清源，必須先處理好教協這把「問題教師的保護傘」。



●梁振英指香港教協不應成為問題教師「保護傘」。中新社

由於疫情原因，本港學生都要留家上網課，家長有機會在旁邊留意老師的教學情況，結果發現了一些老師教學出現問題，梁振英舉例指，有老師將鴉片戰爭的起因反過來教，聲稱英國的所作所為是所謂「消滅鴉片」，令家長憤怒，亦引起社會高度關注，結果涉事老師被吊銷教師註冊，事件亦反映「教師在大的政治問題上的基本立場，很關鍵。」他特別關注老師走進課堂，把門關上之後怎麼教學。

不過，梁振英發現，就算教師有操守或教學能力等問題，學校管理層、辦學團體甚至教育局要處理，教協都會包庇，校方及辦學團體往往因為怕了教協而息事寧人，因為教協是香港最大的教師工會及最多會員的組織，但教協的領導機構卻長期被反對派把持，教協也一直在為問題教師「出頭」。

他分析道，香港大部分中小學老師都是教協會員，教協有超市、會員可以很便宜的價格買東西，加上教協財雄勢大，有旅行社、診所等，所以很多老師加入並不是由於政治立場原因，而是因為會員福利。

為正本清源，2019年8月梁振英成立了「803基金」，家長可以舉報教師的不當行為，基金會先核實，若發現問題，就會向教育局報案、投訴，梁振英指要家長舉報很困難，但希望有人能挺身而出，而教育局根據投訴認真地依照法律政策，把「害群之馬」打掉，正是處理教育問題的關鍵所在。

肥黎涉違國安法禁保釋 曾鈺成：終院釐清憲制基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律政司反對高等法院早前批准涉瀆職香港國安法案件的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保釋，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並得直。特區終審法院在判詞中強調，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特別為國安案件設下全新和更嚴格的保釋門檻。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昨日表示，終審法院判詞釐清了香港國安法在香港實施的憲制基礎，以及香港法院和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對港人深入理解香港國安法很有幫助。因此，在審理香港國安法有關案件時，法官要首先考慮香港國安法的保釋門檻，若有充分理由相信其不會再犯，才需根據《刑事程序訴訟條例》考慮其他保釋條件。

曾鈺成指出，法庭不批准黎智英保釋申請，關鍵在於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即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會繼續實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不得准予保釋。他強調，一定要因應香港國安法的整體背景和目的來審視該條文，亦要考慮國安法適用於香港的憲制基礎。

指李運騰誤解四十二條保釋要求

他續說，批准黎智英保釋的李運騰誤解了香港國安法四十二條的保釋要求，他稱香港國安法並沒有改變香港的保釋制度，因此李運騰批准黎智英保釋時，加入「苛刻條件」，例如不准離家，不准以任何方式與外國人見面等。

不過，特區終院對此解釋指，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特別為國安案件設下全新和更嚴格的保釋門檻，考慮起點與一向採用的《刑事程序條例》第九條截然不同，又強調高等法院無權就香港國安法是否符合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進行裁定，特區終院亦無權對香港國安法這一全國性法律進行覆核。

特區終院在判詞中還指，法官應將國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中「充足理由」的問題，視為法庭須評估和判斷的事宜，不涉舉證責任。曾鈺成對此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如檢控方反對保釋，認為嫌疑人在保釋期間會犯案，舉證責任可能在檢控方，但香港國安法的保釋條款下，不存在舉證責任的問題。

他強調，若法官沒有充分理由認為被告不會再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就不能批准保釋，如果法官有充分理由相信，則要再根據《刑事程序訴訟條例》進行其他的考慮。

「打盲毛」推3女出馬路 警查天眼拘狂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本周二在北角出手推3名女途人出馬路的狂徒落網。警方東區刑事調查隊探員48小時連續追查「天眼」及埋伏，鎖定家住北角的無業男，昨日下午將他拘捕。警方相信他是隨機「無差別」在住所附近犯案，初步懷疑他精神有問題，同時揭發他兩年前在尖沙咀北京道曾有推途人出馬路的前科。

被捕男子姓黃×傑(38歲)，無業，獨居在北角，涉嫌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罪被扣查。警方暫時未找到他因精神病入院記錄，但懷疑精神有異。

消息指，黃在2019年1月22日，於尖沙咀北京道突然將一名24歲男子推出馬路，導致該男途人膝部擦傷，惟男途人報警後表示不追究，警方將事件記錄在案。

疑犯有前科 不識受害人

東區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主管鄺子銳督察表示，疑犯與受害人並不認識，是沒有針對性地隨機犯案。根據警方資料同區過去一年未有發生同類案件，會循疑犯的精神狀態等方面調查犯案動機。

案發本月16日下午3時許，3名在北角一間公司任職職員的女子(26歲至38歲)，在健威坊午膳後步至七姊妹道與健康西街交界等候過馬路時，突然被一名男子先後大力推出馬路，其中一女撞斷一隻牙、兩隻牙移位、一隻手指脫臼，另外兩名女子則分別手肘及手指受傷，幸當時沒有車輛駛過，否則後果堪虞。



●案發狂徒在北角健康西街推3名女途人出馬路。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點新聞夥西區警區 合製「防騙秘笈」

香港文匯報訊 點新聞與西區警區聯合出品的「香港防騙秘笈」，昨晚9時在「警聲直播」中播出，警隊的facebook和微博同步播出。

該集主要講述香港警察化身為碰瓷「外賣員」智鬥急燥「女特派員」，從而幫助受害者Alice避免損失。

此乃根據真實事件進行的幽默改編，教大家輕鬆識破騙徒招數。



●防騙秘笈短片



●警隊fb同步直播「香港防騙秘笈」短片。圖為短片截圖。